

主觀性與語氣詞“焉”的語法化

劉 利 李小軍

內容提要：主觀性對語氣詞的產生、發展演變具有決定性的影響。“焉”本來是指代詞，隨着指代性的減弱，它的句法地位逐漸下降；同時由於主觀移情的作用，它的主觀性在逐漸增強，最後語法化為語氣詞。“焉”發展為語氣詞的過程也就是它從句法範疇進入語用範疇的過程。漢語語氣詞的形成也遵循語義——語用這一演變模式。

關鍵詞：主觀性 焉 語氣詞 語用 指代詞

一 引 言

本文主要討論主觀性（subjectivity）對語氣詞“焉”形成的影響。主觀性指的是說話人在說出一段話的同時表明自己對這段話的立場、態度和感情。漢語的語氣詞詞彙意義空靈，游離於句法結構之外，但是却是言語交際中不可或缺的一類詞，因為它們表達的就是言語交際者的主觀情緒和態度，在語用層面作用於言語的受眾，因而具有很強的主觀性。主觀性對語言的影響稱為主觀化（subjectivization）。主觀化既是一個共時的概念，也是一個歷時的概念，指的是語言為表現主觀性而採用相應的結構形式或經歷相應的演變過程^[1]。Traugott 認為主觀化是一種語義——語用的演變，即意義變得越來越依賴於說話人對命題內容的主觀信念和

態度^[2]。我們通過對“焉”語法化的分析發現，伴隨這一語義——語用演變的是“焉”句法地位的下降和語用功能的增強。

漢語中的語氣詞絕大多數來源於其他實詞或虛詞，如代詞→語氣詞（者、焉、爾、是、諸）、動詞→語氣詞（已、爲、了、在）、名詞→語氣詞（裏、時、後）、結構助詞→語氣詞（的）、否定副詞→語氣詞（不、無）等。這些實詞、虛詞虛化爲語氣詞的過程既是它們詞彙意義減弱（bleaching）、句法地位下降的過程，同時也是它們表情功能增強的過程。語氣詞“焉”的形成很有典型性，它作指代詞時在句子中處於補語或賓語位置，屬於句法範疇；而作語氣詞時則居於全句或分句的末尾，獨立於句法之外，表達語氣和情感，屬於語用範疇。指代詞“焉”語法化爲語氣詞的過程也就是它從句法範疇進入語用範疇的過程。這一過程其實包含兩個方面：一是指代功能逐漸減弱，在句法結構上地位下降；二是句式的語氣逐漸附着到語氣詞上，詞彙的主觀性逐漸增強。這兩方面又是雜糅在一起的，也就是說，在指代功能減弱的同時，語氣功能在逐漸增強。

二 《左傳》中的“焉”

2.1 語氣詞“焉”大致在春秋末或戰國初就出現了，《左傳》（前八公。下同。）中“焉”已有了較典型的語氣詞用法。之前的今文《尚書》中共有四例“焉”，錢宗武認爲都是語氣詞^[3]，而據我們分析，“焉”字仍是指代詞。例如：

（1）今日之事，不愆於六步、七步，乃止齊焉。（《尚書·牧誓》）（——愆：超過；止齊：止而齊，即整頓隊伍。）

（2）爲壇於南方，北面，周公立焉。（《尚書·金縢》）（——立：位。）

上面兩例“焉”具有明顯的指代性，都可譯爲“於此”。

關於語氣詞“焉”的來源，呂叔湘的分析很有見地：“表示語氣的‘焉’字並不是和指示地方的‘焉’字沒有關係，我們不妨說前者是從後者變化出來的。‘焉’字實講是‘在那兒’，而‘焉’字所表語氣正是這種帶點指示引人注意的語氣^[4]。”呂先生指出了指代詞“焉”和語氣詞“焉”的共性：提示、引人注意。後來劉曉南擬測了指代詞“焉”虛化爲語氣詞的途徑：“由於常用於句末煞句，語感上確實已寓有語氣詞作用。但還不是純語氣詞，一般看作兼詞。‘焉’的語氣詞用法，從這裏引申而來。第一步是指代含糊重複化，而後從充當冗餘成分再進一步虛化爲無所指代，就成爲純語氣詞了。”^[5]兩位先生指出了指代詞“焉”發展爲語氣詞的途徑和原理，祇是過於簡單，“焉”語法化的過程和機制也不是很清楚。本文重點討論“焉”語氣義的形成過程，即“焉”是怎樣從句法範疇（指代）進入語用範疇（語氣）的，以及“焉”語法化過程中是什麼因素在起主要作用。

2.2 由於《左傳》中已有語氣詞“焉”，而《左傳》前的文獻並不足以讓我們對語氣詞“焉”的形成過程進行歷時描繪，因而我們嘗試通過對《左傳》這一共時語料的考察來勾勒語氣詞“焉”的形成過程。之所以僅選擇《左傳》前八公的語料，主要是考慮到前八公和後四公的語言差異^[6]。

以下是我們對《左傳》中“焉”的分類，分類的依據是語義和指代性的強弱：具有明確指代性的歸入指代詞；具有指代性，同時又有語氣功能的歸入兼詞；沒有指代性的歸入語氣詞。而我們判別“焉”語義和指代性的強弱時則主要依據它的句法功能，因爲語義的強弱往往會在句法層面上體現出來。具體標準如下：

A. 如果“焉”在句首或句中，負載整個句子的疑問信息，則劃入疑問代詞。

B. 如果“焉”在句末，做動詞的賓語或補語，不能刪除，或者刪除後句子有歧義，則爲指代詞。

C. 如果“焉”在句末，可以替換為“於此”或“此”等，但是刪除後也不影響句子的完整性，則為兼詞，即兼有指代和語氣功能。

D. 如果“焉”在句末，不能替換為“於此”或“此”等，同時也可以刪除，則為語氣詞。

根據以上四個標準，《左傳》共有 303 例“焉”字，具體分佈如下。

1) 疑問代詞 38 例，可譯為“哪裏”或“在哪裏”，指代性很強，句子的焦點信息所在。例如：

(3) 公曰：“姜氏欲之，焉辟害？”（《隱公元年》）

(4) (三甥) 對曰：“若不從三臣，抑社稷實不血食，而君焉取餘？”（《莊公六年》）（——抑：連詞。血食：祭祀時必殺牲畜，稱血食。）

2) 指代詞 179 例，在句子裏作補語，譯作“於此”；偶或也作賓語，同“之”。例如：

(5) 及莊公即位，為之請制。公曰：“制，巖邑也，虢叔死焉，佗邑唯命。”（《隱公元年》）（佗：他）

(6) (僖負羈) 乃饋盤饗，置璧焉。（《僖公二十三年》）

(7) 公會齊侯於濰，遂及文姜如齊。齊侯通焉。（《桓公十八年》）（通：通姦。）

上面三例“焉”的指代性非常明顯：“虢叔死焉”就是“虢叔死於制”，“置璧焉”就是“置璧於盤”，“齊侯通焉”就是“齊侯通（於）文姜”。

3) 兼詞 69 例。例如：

(8) 二年春，諸侯城楚丘而封衛焉。（《僖公二年》）

(9) 季文子餞之（按：指韓穿），私焉，曰：“大國制義以為盟主，是以諸侯懷德畏討，無有貳心……”（《成公八年》）（——制義：處理事務合乎道義。）

例(8)“焉”指代“於楚丘”，同時含有提示語氣，提示讀者：“也是在那裏（楚丘）封衛的”。例(9)“私焉”就是對前文“季文子餞之”的注解，“焉”和“之”都同指“韓穿”，但是“焉”除了指代，還有提示語氣：餞韓穿是因為季文子同韓穿有私。

比較(5)－(7)的指代詞和(8)(9)例的兼詞，可以看到它們明顯的句法差異：兼詞“焉”可以刪除，並不影響語言的表達；而指代詞“焉”一般不能刪除，或者刪除了影響語義的表達。如“諸侯城楚丘而封衛焉”可以說成“諸侯城楚丘而封衛”；但是“虢叔死焉”不能說成“虢叔死”，“齊侯通焉”不能說成“齊侯通”。也就是說，指代詞“焉”的句法地位比兼詞“焉”的句法地位更重要。

“焉”還經常出現在對話體的反問句“何 v 焉”式中。例如：

(10) 公將戰，曹劌請見。其鄉人曰：“肉食者謀之，又何間焉。”（《莊公十年》）

(11)（穎考叔）對曰：“君何患焉？若闕地及泉，隧而相見，其誰曰不然？”（《隱公元年》）

(12)（卻伯）對曰：“君之訓也，二三子之力也，臣何力之有焉？”（《成公二年》）

上面三例“何 v 焉”式都具有反問語氣，但是這種反問語氣來源於句式義，而不是“焉”的功能。“焉”字在上述反問句中，具有指代作用，如“又何間焉”就是“又何必躋身於肉食者呢”；同時“焉”又具有提示語氣，暗示對方不應該這樣說或這樣做，這正是《馬氏文通·卷九》所說的“案而不斷”的語氣。

4) 語氣詞 17 例。例如：

(13) 爲國家者，見惡如農夫之務去草焉。（《隱公六年》）

(14) 樂書曰：“楚師輕窺，固壘而待之，三日必退。退而擊之，必獲勝焉。”（《成公十六年》）

(15) (季隗) 對曰：“我二十五年矣，又如是而嫁，則就木焉。請待子。”（《僖公二十三年》）

上三例“焉”字沒有指代性，在句中表提示、確認語氣。“必獲勝焉”、“則就木焉”中的“焉”不能譯為“於此”。

2.3 根據語義的強度和指代性的強弱，《左傳》“焉”字使用情況可以排成下表：

主語(話題), 句子焦點	補語或賓語	補語	非句子成分 (語用成分)
焉(指代詞, 句首句中)	焉(指代詞, 句末)	焉(兼詞,句 末)	焉(語氣詞)
(38 例, 12. 5%)	(179 例, 59. 1%)	(69 例, 22. 8%)	(17 例, 5. 6%)

從左至右，“焉”的指代性在逐漸減弱，句法地位逐漸下降；同時，提示語氣和語用功能在逐漸增強，這正好構成一個語法化斜坡（cline）：指代詞→兼詞（指代＋語氣）→語氣詞。

今文《尚書》中祇有四例“焉”，都是指代詞，而後《詩經》中的“焉”逐漸多起來，但是也主要為指代詞。從上面我們統計的數據可以看到，《左傳》中的“焉”更多的也是作指代詞，一部分處在指代詞向語氣詞過渡的階段，純語氣詞的用例較少。這說明什麼問題呢？就是說，《左傳》的時代還是語氣詞“焉”的產生階段，或者說語法創新（grammar creation）階段，故而兼詞和語氣詞的比例較少。

三 《左傳》與《史記》“焉”字比較

3.1 隨着時間的推移，《左傳》以後的文獻中兼詞和語氣詞“焉”的比例呈上升趨勢，為此我們統計了《史記》（本紀部分。下同。）的“焉”，以與《左傳》相比較。《史記》中的“焉”字

共 75 例，具體分佈如下：

語法功能	詞尾	指代詞	兼詞	語氣詞
次數 (%)	2 (2.7%)	7 (9.3%)	50 (66.7%)	16 (21.3%)

比較《左傳》和《史記》可以發現，“焉”純指代詞的數量在大幅減少，兼詞的數量有很大提升，純語氣詞的用例也有所增加。《史記》中“焉”的各類用法舉例如下。

1) 指代詞 (7 例)。例如：

(16) 若節春秋來承王命，何以禮焉？（《周本紀》）
（——節：時節，這裏指春秋聘享之節。）

(17) 窮成山，登之罘，立石頌秦德焉而去。（《秦始皇本紀》）（——罘音浮。成山、之罘皆山名）

例 (16) 的“焉”置於句末，例 (17) 的“焉”在句首，指代性都很強。試比較 (16) 與 (18)：

(18) 甘茂德王之賜，好爲王臣，故辭而不往。今王何以禮之？（《樗里子甘茂列傳》）（——德：動詞，感激、感恩戴德。）

2) 兼詞 (50 例)。例如：

(19) 成王命周公誅之（按：指武庚），而立微子於宋，以續殷後焉。（《殷本紀》）

(20) 其後，天子苑有白鹿，以其皮爲幣，以發瑞應，造白金焉。（《孝武本紀》）（——雜鑄銀錫爲白金）

兼詞在句中具有一定的指代性，同時又兼有語氣功能。如上面兩例，“焉”既可以分別看作指代詞“於宋”、“於天子苑”，也可以看作語氣詞而刪除，不影響句意的完整性，因爲在前面已經分別出現了“宋”和“天子苑”，讀者根據語境，也不會誤解。所以 (19) (20) 中的“焉”更多是提示功能：“立微子於宋是爲了續殷後”；“造白金是爲了發瑞應”。兼詞的句法地位從下面兩例的對比看得更清楚：

(21) a. 夫人卒，少翁以方術蓋夜致王夫人及竈鬼之貌云，天子自帷中望見焉。(《孝武本紀》)

b. 既飲，謳者進，上望見，獨說衛子夫。(《外戚世家》)(——說：悅。)

c. 船交海中，皆以風爲解，曰未能至，望見之焉。(《封禪書》)(——解：解釋、解脫。)

(22) a. 天始以寶鼎神筮授皇帝，朔而又朔，終而復始，皇帝敬拜見焉。(《孝武本紀》)

b. 如祭后土禮，天子皆親拜見，衣上黃而盡用樂焉。(同上)

將例(21)三句“望見焉”、“望見”、“望見之焉”作比較，可知“焉”的指代性並不強，c句“望見之焉”中的“焉”已經是純粹的語氣詞了。(22)也是如此。

3) 語氣詞(16例)。例如：

(23) 舜曰“天也”，夫而後之中國踐天子位焉。(《五帝本紀》)

(24) 單父人呂公，善沛令，避仇從之客，因家沛焉。(《高祖本紀》)

(25) 有司云：“祠上有光焉”。(《孝武本紀》)

(26) 是歲，西伐大宛。蝗大起。丁夫人、洛陽虞初等以方祠詛匈奴、大宛焉。(同上)

例(23)前面已有“之(到)中國”，故而其後的“焉”已經沒有指代性了；(24)“家沛”即“在沛地安家”，“焉”的指代性自然也無從談起；(25)既然已經說的是“祠上有光”，“焉”自然也無所指代；(26)類似。

3. 2 從《左傳》到《史記》，“焉”的語氣功能得到了一定的發展，這從以下各組例子的比較也可以進一步看出：

(27) a. 定王使王孫滿勞楚子，楚子問鼎之大小輕重

焉。對曰：“在德不在鼎。”（《左傳·宣公十三年》）（轉引自何樂士^[7]）

b. 周定王使王孫滿勞楚王，楚王問鼎小大輕重。對曰：“在德不在鼎。”（《史記·楚世家》）

(28) a. （重耳）過衛，衛文公不禮焉。（《左傳·僖公二十三年》）

b. （重耳）過衛，衛文公不禮。（《史記·晉世家》）

(29) a. 公告樂書，書曰：“其有焉！不然……”（《左傳·成公十七年》）

b. 厲公告樂書，樂書曰：“其殆有矣！……”（《史記·晉世家》）

(30) a. 趙孟曰：“……陳小而遠，無援，將何安焉？”（《左傳·文公六年》）

b. 趙盾曰：“……陳小而遠，無援，將何可乎！”（《史記·晉世家》）

上面四例 a、b 兩句的語境、事件、人物完全相同，但是《左傳》和《史記》中“焉”字的使用却很不同，《左傳》中用“焉”的，《史記》或不用，或用了其他語氣詞。四例的比較雖然不足以說明《左傳》中這些“焉”字就是語氣詞，但是却表明“焉”字的指代性並不強，隨着時間的推移，“焉”字的指代功能越來越弱，語氣功能越來越強，這正是《左傳》中的“焉”到《史記》可以省略或者被其他語氣詞替代的原因。

漢代以後，語氣詞“焉”在全部“焉”中的比例就更高了，龍國富更是認為姚秦譯經中“焉”語氣詞的比例已經達到了 70%^[8]。不同學者對“焉”字的分析可能由於標準的不同而存在一定的差異，比如一些兼詞，有些學者會處理成指代詞，有些學者會處理為語氣詞。但是可以說，隨着時間的推移，“焉”字的語氣功能越來越強，語氣詞“焉”在全部“焉”字的使用中所佔

的比例越來越高，却是一個不爭的事實。

四 “焉”語法化的動因及主觀性

4.1 那麼“焉”語法化爲語氣詞的動因是什麼呢？指代詞“焉”常處於句末，主要作補語，少數作准賓語。根據語法化原理可以推測，這一句法位置很容易造成“焉”詞義的虛化。問題是“焉”詞義的虛化並不必然會使它發展爲語氣詞。另外，“焉”的提示語氣又是怎樣產生的呢？

以前面所舉“制，巖邑也，虢叔死焉”爲例，句中的“焉”是指代詞，可譯爲“於制”，作“死”的補語。從句法上看，“焉”字是必有成分，不可省略；但是“焉”字所指代的地名“制”在前文已經出現，因而從語義上來看，“焉”字的指代義並不是不可或缺的。實際上整個句子有這樣一種隱含義：莊公認爲“制”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地方，況且虢叔死在那裏，所以莊公不願意給共叔段“制”這塊封地。也就是說，全句含有一種提示語氣，告訴共叔段“制”這個地方很重要，但是這種提示意味不是通過語氣詞，而是通過句法結構“虢叔死焉”來強調。即“焉”字在句法上處於補語位置，在語用上提示：“虢叔都死在那裏，這麼重要的地方怎麼能給你呢。”“焉”的這種提示作用是指代詞“之”等所不具有的。比較例（31）a、b兩句：

（31）a. 晉、鄭同儕，其過子弟，固將禮焉，況天之所啓乎？（《左傳·僖公二十三年》）

b. 冬，介葛盧來，以未見公，故復來朝，禮之，加燕好。（《同上二十九年》）

a句作“禮焉”，b句作“禮之”，句子的真值條件大致相同。但是細加品味，其間仍有區別。a句“禮焉”的“焉”其實是準賓語，或者說還是補語，與“夫子禮於賈季”（《文公六年》）比

較可知，而 b 句“禮之”的“之”是真賓語。另外，兩句的語境也不同：a 句是晉國重耳過鄭國，鄭文公不禮遇他，鄭文公的下屬叔詹勸鄭文公。叔詹認為重耳一定會得到晉國，不禮遇他以後會有災禍，同時認為晉國和鄭國是同宗，禮遇同宗的子弟也是應該的，所以說“晉、鄭同儕，其過子弟，固將禮焉”，句子提示鄭文公注意交往禮節和將來禍福的意味很濃，用“焉”字正是起到了這種語用效果。b 句是對普通事件的敘述，不帶有提示語氣，所以用“之”指代前面的“介葛盧”。又如：

(32) a. 秋，諸侯復伐鄭。宋公使來乞師，公辭之。

(《隱公四年》)

b. 戊子，晉平公卒。鄭伯如晉，及河，晉人辭之。

(《昭公十年》)

c. 秦獲晉侯以歸。晉大夫反首拔舍從之。秦伯使辭焉，曰：“二三子何其戚也？寡人之從君而西也，亦晉之妖夢是踐，豈敢以至。”(《僖公十五年》)

d. 公子(重耳)降，拜，稽首，公(秦伯)降一級而辭焉。(《僖公二十三年》)

上面四例中，a、b 兩句都是對事件的陳述，比較客觀，“辭”後帶賓語“之”。c、d 兩句的“焉”可以替換為“之”，但是替換後，句子的語氣也就不一樣了。c 句秦國俘虜了晉侯，晉大夫要跟從晉侯到秦國來，秦伯不同意，並用言語來拒絕。“秦伯使辭焉”帶有明顯的提示語氣：你們來幹什麼？何其戚也！d 句秦伯為公子重耳賦《六月》，重耳認為秦伯這是以佐天子者命他，所以降階拜賜；秦伯也降一級辭謝，認為自己不敢當。句子也帶有明顯的提示語氣，即秦伯非常注重禮節，也很尊重重耳。

我們在第二節提到了指代詞“焉”和兼詞“焉”的區別，認為指代詞“焉”居於(準)賓語或補語位置，由於指代性較強，不能刪除。上面各例的“焉”就是較典型的指代詞。同時可以看

到，不管是在補語還是在（準）賓語位置，“焉”字的使用都使全句含有一種提示的意味。不過這種提示意味更多的還是通過句法結構“VP 焉”以及句子的句式意來表示的。但是在語境上，“焉”作為指代詞，由於指代的地方、人或事物在前面已經出現，加上“焉”多在補語位置，游離於句子的主幹結構以外，即使缺省，往往也不會影響句意的完整性。慢慢地，“焉”的語義冗餘度就越來越高，從而造成它指代義的虛化。

4.2 其次，我們認為疑問代詞“何”表義功能的多樣性也對“焉”指代義的虛化具有一定的影響。古漢語中常多“何 VP 焉”句式，《左傳》中也有很多，如前面所舉（10）—（12）。又如：

（33）（潁考叔）對曰：“君何患焉？若闕地及泉，隧而相見，其誰曰不然？”（《隱公元年》）

（34）季梁止之（少師）曰：“天方授楚，楚之羸，其誘我也，君何急焉？”（《桓公六年》）

例（33）鄭莊公發誓不和母親見面，後來後悔了，潁考叔知道後為他出主意。但是“君何患焉”由於“何”表義的多樣性，就存在兩解：如果把“何”理解為疑問代詞“為什麼”，那麼句子就是反問句“您為什麼擔心這些呢？”“焉”字就是指代詞；如果把“何”理解為疑問代詞“什麼”，那麼句子就是普通問句形式“您擔心什麼呢？”“何患”即“患何”，“焉”自然也就不含有指代性了。例（34）的“君何急焉”也是同樣道理。

“何”這種表義多樣性對語氣詞形成的影響不限於“焉”字，我們對語氣詞“爾”的考察也發現了這一點。《春秋公羊傳》等書中多有“何言爾？”“何譏爾？”“何異爾？”“何隱爾？”“何仇爾？”等，由於對“何”字的歧解，往往會造成對“爾”語法功能的不同解釋。並且可以推測，這種歧解不但我們後人存在，即使在當時，也是存在的。再如“為”字，常出現在“何以……為”和“何……為”中，賈齊華發現“何”的這一特性對“為”

語氣詞用法的產生也有一定的影響^[9]。

4.3 語法意義決定語法形式，語義的弱化必然會造成句法形式的弱化，“焉”指代義的虛化（即語義功能的減弱）必然會造成它句法功能的降類，並使它逐漸游離於句法結構之外，從而成為句法形式上的冗餘。根據語言的經濟律，這類語義和句法的冗餘一般會逐漸過渡到零形式，即慢慢消失。但是從已有的語言事實來看，“焉”一直活躍於文言中，到中古都是如此，而它的活躍，主要就在於它的語氣功能。也就是說，在“焉”指代性減弱的同時，它的語氣功能却增強了。

一個句子總帶有一定的語氣，因為說話人總希望把自己的主觀態度、觀點盡可能多地附加在語句上，同時通過某些表達手段以引起言語受眾注意自己的言語意義，或接受自己的感情和觀點。“焉”字在句中正好起到了這一作用：提請對方注意。下例很有典型性：

(35) 季文子餞之，私焉，曰：“大國制義以為盟主，是以諸侯懷德畏討，無有貳心。”（《成公八年》）

例（35）的“焉”和前面的“之”同指“韓穿”，但是上句用“之”下句用“焉”，這是什麼原因呢？我們可以說這是句法結構的不同，“私焉”可以譯為“私於韓穿”，“餞之”不可以說成“餞於韓穿”。但是根本原因在於“季文子餞之”是對事件的客觀敘述，而“私焉”却是對上文“季文子餞之”的一個注解，告訴讀者季文子“餞韓穿”，主要是因為季文子和韓穿有私，“焉”字含有明顯的提示語氣。又如：

(36) 羽父請殺桓公，將以求大宰。（隱）公曰：“為其少故也，吾將授之矣。使營菟裘，吾將老焉。”（《隱公十一年》）

句中的“焉”具有指代性，“吾將老焉”即“我將老於菟裘（在菟裘養老）”。但是從整個句子來看，前面說“為其少故也，

吾將授之矣”，後面說“吾將老焉”，前後對比，含有很明顯的感嘆意味：以前不將政權授給他（桓公），是因為他年少，現在我快老了！

再看《孟子》中的一個例子：

（37）齊宣王問曰：“齊桓、晉文之事，可得聞乎？”孟子對曰：“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是以後世無傳焉，臣未之聞也。”（《孟子·梁惠王上》）

“焉”似可解作指代詞“於此”，作補語；但是從全句來說，“後世無傳”語義已完，有無“於此”並不影響理解和交際的進行，可以說它的指代性已經較弱了，而它的提示語氣却很重。齊宣王想稱霸，所以問孟子霸道，而孟子主張王道，不願意跟齊宣王說霸道，因而提示齊宣公“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是以後世無傳”。該句的“焉”提示語氣的功能很强，指代性較弱，即所謂的兼詞。

可以看到，“焉”字語氣功能的加強正是語言主觀化的結果，即它在句子中的作用更多地是表達言語主體（說話者）的主觀性而非指代性。這時的“焉”句法功能已經降類了，游離於句子的主幹以外，便往往可以刪除。例如：

（38）惠公之季年，敗宋師於黃。公立而求成焉。（《隱公元年》）

（39）宋穆公疾，召大司馬孔父而屬殤公焉。（《隱公三年》）

（40）初，北戎病齊，諸侯救之。鄭公子忽有功焉。（《桓公十年》）

（41）遂帥師而伐宋，戰焉，宋無信也。（《桓公十二年》）

4.4 兼詞“焉”的指代性進一步減弱，就成為較典型的語氣詞了。比較下面兩例：

(42) (宋穆公)曰：“請子奉之（按：指殤公），以主社稷，寡人雖死，亦無悔焉。”（《隱公三年》）

(43) (欒)盈曰：“雖然，因子而死，吾無悔矣。我實不天，子无咎焉。”（《襄公二十三年》）

上面兩句語境大致相似，“無悔”後一用“焉”，一用“矣”，把“焉”分析為語氣詞未嘗不可。兩句的語氣還是有區別：(42)說“無悔焉”，是因為宋穆公認為祇要殤公把國家社稷治理好了，他即使死了也甘心，句子含有很強烈的提示意味：你（殤公）一定要主社稷。而(43)却是在陳述一個事實：為你而死，我並不後悔。

作為指代詞和語氣詞的“焉”在功能上有相通的一面：都有提示、確認的功能。但是它們的作用點却不相同。指代詞“焉”作用於句法層面，而語氣詞“焉”却作用於語用層面。從指代詞發展為語氣詞，“焉”一方面指代性弱化，另一方面它的主觀性增強、提示確認功能擴展；語法地位也發生了變化，起初是在動詞性結構的後面作補語，後來則居於全句的末尾表達提示、確認的語氣。

五 結 語

主觀性對語言發展的影響主要通過語用作用於言語，而語法正是語言在使用中產生、形成的規則。Traugott認為所有的語法化都伴隨著主觀化。通過對語氣詞“焉”形成的分析，可以看到主觀性對漢語語氣詞發展演變的影響。“焉”從句法範疇進入到語用範疇，正是語言主觀化的結果。前面我們分析了“焉”從指代詞發展為語氣詞的過程，以及主觀性對語氣詞“焉”形成的影響，需要指出的是，儘管“焉”具有了語氣詞用法，它的指代用法還是存在着，並且在上古漢語中指代詞和兼詞的用例也遠遠多於純語氣詞的用例。其原因大致可以用有關轄域（scope）的

理論來解釋，如下面三例：

(44) 舜曰“天也”，夫而後之中國踐天子位焉。(《史記·五帝本紀》)

(45) 成王命周公誅之(武庚)，而立微子於宋，以續殷後焉。(《史記·殷本紀》)

(46) 成王在豐，使召公復營洛邑，如武王之意。周公復卜申視，卒營築，居九鼎焉。(《史記·周本紀》)

例(44)“焉”的指代性趨於零，而成為純語氣詞了，而(45)“焉”指代性較明顯，(46)就更強了。這是什麼原因呢？

指代詞“焉”本身沒有獨立的所指(reference)，其外延必須依賴句子中的另一個名詞性成分來提供，這個名詞性成分就是前指(antecedent)。“焉”在語義上對前指名詞具有依賴性，或者說前指名詞對“焉”具有約束和統制性(domination)。這種約束和統制表現在：前指名詞確定“焉”的所指，同時也直接影響到“焉”指代性的強弱。言語是綫性的結構，一個詞的轄域有一定的限度，語距不同，對其他詞的約束力也不同。“焉”指代性的強弱也往往和前指名詞的間距有關：“焉”和前指名詞越近，受前指名詞的句法約束就越強，表現在句法上就是指代性減弱；而離前指名詞越遠，它的指代性就越凸現出來。

“焉”的主觀性和指代性強弱的控制因素並不完全相同，正因如此，隨着“焉”主觀性的增強，語氣作用越來越明顯，但是“焉”的指代性一直以來却或強或弱地存在着，這正是學者們把“焉”看作為兼詞的原因。王引之說：“後人讀周、秦之書，但知‘焉’為絕句之詞，而不知其更有他義，於是或破其句，或倒其文，而《禮記》、《國語》、《公羊》、《老子》、《楚辭》、《山海經》諸書，皆不可讀矣。”^[10]王氏此話正指出了上古漢語中“焉”的共同特性。

“焉”的語法化過程也有自己的個性。一般的語法化過程總

是實詞或虛詞的詞義在虛化，伴隨詞義虛化的是這些詞句法功能的加強。但是“焉”的語法化過程却有不同處，即隨着“焉”指代義的虛化，它們的句法功能也在減弱，這似乎有點不符合一般的語法化原理。但是我們可以看到，在“焉”的詞義虛化的同時，它們的語用功能却在增強，這是語言的主觀性造成的。語氣詞的形成過程也就是一個語法成分從句法範疇進入語用範疇的過程，這也是漢語及漢藏語系其他一些語言語法演變的一個模式。關於指代詞演變為語氣詞的類型學特徵，我們將另文討論。

〔主要參考文獻〕

- [1] 沈家煊. 語言的“主觀性”和“主觀化”. [J]. 外語教學與研究, 2001 (4).
- [2] Traugott, *Subjectification in grammaticalization*. [J]. , In Stein & Wright 1995.
- [3] 錢宗武. 今文《尚書》語氣詞的語用範圍和語用特徵. [J]. 古漢語研究, 2001 (4).
- [4] 呂叔湘. 文言虛字. [M]. 開明書店, 1944: 162.
- [5] 劉曉南. 先秦語氣詞的歷時多義現象. [J]. 古漢語研究, 1991 (3).
- [6] 何樂士. 論《左傳》前八公與後四公的語法差異. [J]. 古漢語研究, 1988.
- [7] 何樂士. 《左傳》的“焉”. [J]. 古漢語研究. 第一輯. 北京: 中華書局, 1988.
- [8] 龍國富. 姚秦譯經助詞研究. [M]. 長沙: 湖南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5: 158.
- [9] 賈齊華. 疑問句尾的“焉”詞性演變探略. [J]. 中國語文, 2003 (5).
- [10] 王引之. 經傳釋詞. 黃侃, 楊樹達批本. 卷二. [M]. 長沙: 嶽麓書社.

(劉利 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 郵編: 100875; 李小軍 江西師範大學文學院 郵編: 330022)